**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西德孚中低高温焦油综合利用装置技改扩建及配套碳基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西德孚中低高温焦油综合利用装置技改扩建及配套碳基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赣环环评〔2022〕55号

江西德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审批<江西德孚中低高温焦油综合利用装置技改扩建及配套碳基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批复意见

项目位于江西省乐平工业园区，属改扩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改建废矿物油生产线、新建废矿物油热解生产线、扩建煤焦油加工利用生产线、新建炭黑加工生产线、新建润滑油调配生产线、新建自产危废焚烧生产线等。

项目年处理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3万吨，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12万吨，高、中低温煤焦油（HW11）30万吨。项目原料来源按照《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赣环固体〔2020〕32号）有关规定执行，液体危废原料限来自省内。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各类废气进行收集并根据废气污染物性质采用成熟可靠工艺处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影响。废气排放须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2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6/1101.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煤焦油加工废气、焚烧线废气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乐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及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转移应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库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防止项目废水、物料下渗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及设备维护，防止物质“跑、冒、滴、漏”；按规范设置事故联锁紧急停车系统、实施LDAR技术。建立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原料及产品储罐区设置围堰和收集池，厂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及时收集事故时泄漏物料及事故废水，防止污染水（液）直接外排。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七）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并建档。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设施应按要求设置监测采样口。

（八）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应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要求。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九）环境信息公开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排污许可或自行监测指南等规范文件提出的环境监测要求，按要求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须满足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最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https://www.pkulaw.com/chl/730407016a9b30e4bdfb.html?way=textSlc)》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你公司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他要求

（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要求。本项目批准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厅重新审核。

（二）消防、安全及相应防范事项等应满足相关技术报告及其主管部门批复文件要求。

（三）请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和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加强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和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7月1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b7f1fbe90a7f1c2a9205fb9f4828eab7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b7f1fbe90a7f1c2a9205fb9f4828eab7bdfb.html" \t "_blank)